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.9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

引言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簡稱《規例》）第2條所下的定義，「核准信貸評級機構」指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6H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列載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第2條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。

核准信貸評級機構

4. 為施行《規例》第2條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如下：

- (a) A.M. Best Company;
- (b)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；
- (c)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；
- (d)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；及
- (e) 標準普爾公司。

最低信貸評級規定

5. 由核准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，分別列載於下列指引：

- (a) 指引 I.3 — 《保管人指引》
- (b) 指引 III.1 — 《債務證券指引》
- (c) 指引 III.3 — 《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》

用詞定義

6. 指引中的用詞，凡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，其涵義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（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）。如有需要，應參閱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。